



161600130622

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

监 测 报 告

宛安环检【2020】第 101617A 号

委 托 单 位：_____唐河县环境监测站_____

监 测 内 容：_____地表水_____

监 测 类 别：_____委托监测_____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5、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6、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7、本报告一式四份，一份交监督机构，两份交被检测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检测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公司网址：www.nyat.com.cn

联系电话：0377-61160318 0377-61160319

委托单位：唐河县环境监测站	
委托单位地址：唐河县银化路中段	
委托方代表：魏绍勇	电话：13721825581
监测项目：地表水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检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61600130622	
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人：郑楠方	联系电话：13937711379
报告人：李析	审核人：郑楠方
签发人：李析	签发日期：2020.10.30

一、任务由来

受唐河县环境监测站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马振抚虎山水厂的地表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设 1 个点位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监测 1 次
	唐河县马振抚虎山水厂设 1 个点位		

注: *标记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ATJC-pH-02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三篇 第三章 一)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便携式溶解氧仪 ATJC-RJY-02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ATJC-DO-01	0.5 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酸度计 ATJC-pH-01	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表 3-1 (续)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UV-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UV-01	0.001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ATJC-HWPY-01	20 MPN/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AAS-01	0.03 mg/L
	锰			0.01 mg/L
	锌			0.05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AFS-01	0.04 µg/L
	砷			0.3 µg/L
	硒			0.4 µg/L
	铜*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AAS-02	0.0025 mg/L
	镉			0.0005 mg/L

注: *标记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四、质量控制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4、样品采集和保存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马振抚虎山水厂
2020 年 10 月 20 日	pH	8.45	7.56
	水温（℃）	24.5	24.7
	溶解氧（mg/L）	6.6	5.2
	高锰酸盐指数（mg/L）	4.15	4.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	<0.5
	氨氮（mg/L）	0.265	0.374
	总磷（mg/L）	0.02	0.03
	总氮（mg/L）	0.65	0.79
	氟化物（mg/L）	0.15	0.21
	氰化物（mg/L）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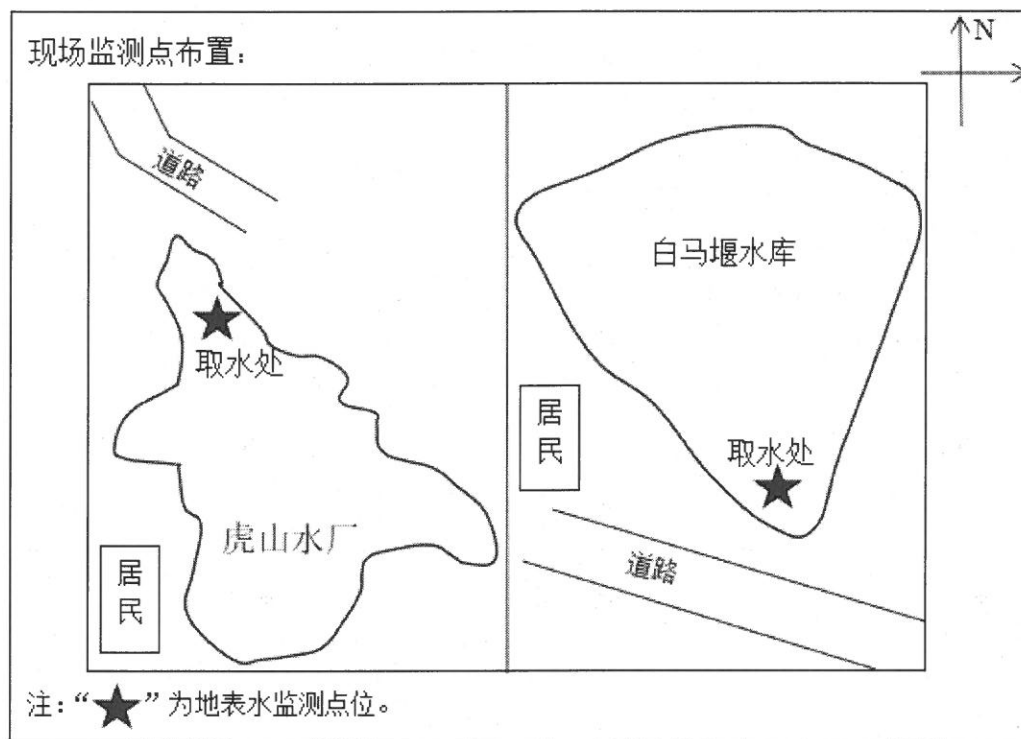
(续) 表 5-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马振抚虎山水厂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氯化物 (mg/L)	22	19
	硫化物 (mg/L)	0.008	0.010
	硝酸盐 (mg/L)	0.11	0.28
	硫酸盐 (mg/L)	48	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石油类 (mg/L)	<0.01	<0.01
	铜* (mg/L)	<0.005	<0.005
	锌 (mg/L)	<0.05	<0.05
	铅 (mg/L)	<0.0025	<0.0025
	镉 (mg/L)	<0.0005	<0.0005
	铁 (mg/L)	<0.03	<0.03
	锰 (mg/L)	0.06	0.07
	汞 (μg/L)	<0.04	<0.04
	砷 (μg/L)	<0.3	<0.3
	硒 (μg/L)	<0.4	<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270	200

说明: *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标记项目数据为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数据。

六、现场监测点布置图及采样照片

1、现场监测点布置图



2、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0013062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30622

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